

# 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377 号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1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购买信托产品部分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称，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.2 亿元购买渤海信托现金管理型信托产品，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，截至目前仍有剩余本金 2.36 亿元本金和投资收益未收回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请补充说明相关产品已于 2021 年 9 月到期，直至 2021 年 11 月才披露逾期兑付的原因，并说明在信息披露及合规性方面是否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请补充说明信托产品底层资产情况，资金最终投向，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请补充说明逾期兑付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，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1年11月10日